

**附表 1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地块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块 编号	地块 面积	地块位置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			落实前土地规划用途			备注
		镇(街道、 农场、林 场、开发 区)	行政村	农用地	其中耕 地(含 可调整 地类)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LS01	2.3846	新陂镇	茅塘村	0.1078	0.0694	2.2232	0.0536	1.2352	0.2484	0.2484
LS02	1.5759	福兴街道	新联村	0.0037	0	1.5635	0.0087	1.2386	0.3373	0.3373
LS03	0.0390	福兴街道	新联村	0.0028	0	0.0362	0	0	0.039	0.039
合计	<b>3.9995</b>	—	—	<b>0.1143</b>	<b>0.0694</b>	<b>3.8229</b>	<b>0.0623</b>	<b>2.4738</b>	<b>0.6247</b>	<b>0.6247</b>

- 注：1.地块指的是同一闭合曲线围合区域。调入以实际调整的地块范围为计算单位，不以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图斑为单位，下同。
- 2.地块编号是地块的唯一标识码，在方案中必须前后一致，其中，落实地块编号格式为 LSXX，下同。
- 3.地块位置具体到镇、村。其中，镇以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单位来划分，不以行政区划划分。未编制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则以行政区划划分。
- 4.土地利用现状用途指的是依据年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块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用途。
- 5.土地规划用途指的是依据土地规划用途分类，落实地块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的用途。
- 6.本表务必确保数据闭合，无相应内容的填写“0”，除备注栏外不得留空。面积保留四位小数，下同。